

新竹縣家庭教育中心

人員區分	其他人員
官職等	本職缺係教育部補助計畫之專案承辦人員 (月酬學士\$34,916元；碩士\$40,902元)
職稱	臨時人員
職系	無
名額	1
性別	不拘
工作地點	新竹縣
報名有效期間	109/03/11~109/03/24
資格條件	(一)大學以上畢業，具家庭教育背景尤佳。 (二)依家庭教育專業及社會工作相關專業人員資格進用及培訓辦法第7條第2項所定社會工作相關專業人員，應具備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規定之應考資格。 (三)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迴避任用、第28條不得任用情事者。
工作項目	(一)辦理優先接受家庭服務相關業務。 (二)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工作地址	新竹縣竹北市縣政二路620號
聯絡方式 (含檢具文件)	(一)職缺名額：正取1名，備取1名。備取人員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翌日起3個月內。 (二)工作報酬：學士每月薪資新臺幣\$34,916元整；碩士每月薪資新臺幣\$40,902元整(須自付勞、健保及依勞退條例第七條第二項及相關規定提繳退休金)。 (三)應徵方式：檢附公務人員簡式履歷表(請至新竹縣政府全球資訊網(http://www.hsinchu.gov.tw/)便民服務/民眾申辦資訊/關鍵字「履歷表」查詢下載「公務人員履歷表(簡式)」表單，須含照片、基本資料、經歷、自傳及親筆簽名)、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註明僅供查驗身分使用)、最高學歷證書影本及相關經歷證明資料，掛號郵寄或親送「302新竹縣竹北市縣政二路620號新竹縣家庭教育中心卓小姐收(聯絡電話：03-6571045分機17)」，並請註明「應徵臨時人員」及白天聯絡電話。 (四)報名日期：即日起至109年3月24日止(郵寄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五)經審核符合資格條件者，擇優電話通知面試，資格不符或未經錄用者，恕不另行通知，所寄送履歷資料亦不退件。 (六)應徵人員如欲詢問工作內容，請洽新竹縣家庭教育中心彭主任(聯絡電話：03-6571045分機20)。 (七)甄選結果將公告於新竹縣家庭教育中心官網(https://hcc.familyedu.moe.gov.tw/index.aspx/) / 訊息公告。